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「史怡中獎學金設置要點」

113年9月3日11301學生事務委員會獎學金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設置宗旨：為紀念史怡中先生，並宣揚中華經典文化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10名，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1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(二)申請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。

2. 僑生優先。

3. 一般生。

(三)前一學期總平均(GPA)達3.38以上者。

(四)本學期未領其他校內獎學金(STAR星辰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)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本獎學金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一次，依據學系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
1. 申請書。

2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里長清寒證明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。
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定之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本獎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